

法規名稱：技師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60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
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，建立專業技師制度，提升技術服務品質，健全專業技師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2 條

技師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3 條

中華民國國民，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得充任技師。

本法施行前，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仍得充任技師。

未依技師分科領有技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該科別技師名稱。

第 4 條

技師之分科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

第 5 條

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，請領技師證書。

第 6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技師；其已充任技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：

一、依考試法規定，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。

二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，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。

